

## 法院頒令公司清盤：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法院作出清盤令及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第 194 條)

你必須：

- 向臨時清盤人交出公司的資產、帳簿及記錄和公司的印章；
- 前往臨時清盤人的辦公室提供有關公司的資產和交易的資料；
- 在清盤案完結前，繼續與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合作及妥善履行你作為董事的職責；
- 在你的地址有所更改時，立即通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你必須於二十八天內向臨時清盤人遞交一份已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果你沒有向臨時清盤人遞交有關說明書，可作犯罪論，你或會被檢控。(第 190 條)

如臨時清盤人通知你出席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你必須出席。否則，臨時清盤人會把你的缺席事宜向法院報告。(規則第 110 條)

如果你沒有妥善履行你作為董事的職責，例如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沒有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第 121、122、190、274 和 275 條等向你採取檢控行動及根據第 168C-T 條採取取消你的董事資格的行動。

註 1：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分別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和公司(清盤)規則的有關條款和規則。

註 2：有關的流程圖：“法院頒令公司清盤：主要處理階段”和“法院頒令公司清盤：作為債權人的權利”。